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荷定政复〔2022〕1号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公开出让 G210901 号“标准地”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公开出让 G210901 号“标准地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荷定自然呈〔2022〕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菏泽市定陶区 2021 年第 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R〔2021〕142 号）文件中批准面积 8163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进行公开出让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亩均税收、单位能

耗工业增加值、单位排放增加值参照菏泽市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（试行）执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宗地编号为 G210901，该宗地位于定陶区中小企业园，规划复兴大道以北，四级河网以东，春晖路以南，鲁花东路以西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为 50 年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办理具体出让手续，严格按照规定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做好土地使用的监督和管理。未经区政府批准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30 日

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30 日印发